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復健基金、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及星輝安盈簽訂南京合夥協議，據此，南京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復健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以現金出資人民幣0.1百萬元，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44百萬元，復星高科技（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96百萬元，星輝安盈（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高科技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南京合夥協議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南京合夥協議的交易方與過往交易相關交易方屬於同一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南京合夥協議項下的交易及過往交易應予以加總計算。由於南京合夥協議協議項下交易及過往交易加總計算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乃高於0.1%但低於5%，該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南京合夥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0月2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復健基金、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及星輝安盈簽訂南京合夥協議，據此，南京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復健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以現金出資人民幣0.1百萬元，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44百萬元，復星高科技(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96百萬元，星輝安盈(作為有限合夥人)擬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

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協議方

- (1) 復健基金；
- (2) 本公司；
- (3) 復星高科技；及
- (4) 星輝安盈

出資及繳付

南京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別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南京合夥企業 權益的百分比
復健基金	普通合夥人	0.10	1%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4.44	44.4%
復星高科技	有限合夥人	2.96	29.6%
星輝安盈	有限合夥人	2.50	25%
總計		10.00	100.0%

各合夥人應於2026年12月31日前分別足額完成出資。

該等出資金額乃南京合夥協議各方參考南京合夥企業的資本需求，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復健基金及本公司將以各自的自有資金滿足相關出資要求。

經營範圍

創業投資、股權投資、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最終以登記機關核准為準)。

合夥企業事務

南京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復健基金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對外代表南京合夥企業、執行合夥事務。

合夥企業利潤及虧損

南京合夥企業的利潤分配、虧損分擔按各合夥人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分配分擔。

合夥企業債務

南京合夥企業的債務先由合夥財產償還；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普通合夥人對南京合夥企業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有限合夥人按比例以其認繳的出資為限對南京合夥企業債務承擔責任。

爭議解決

如有爭議，應友好協商、若協商不成，各合夥人均有權向南京合夥企業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生效

南京合夥協議經全體合夥人簽字或蓋章後生效。

B. 成立南京合夥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為加強大健康產業佈局，本集團擬集合內外部資源、發起設立股權投資基金並投資生物醫藥、醫療器械及診斷、生物材料、精準治療等領域項目。南京合夥企業係本集團為發起股權投資基金而設立的出資及管理平臺。

南京合夥企業將會納入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南京合夥協議的相關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已就有關訂立南京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會其餘5名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表決並一致通過。

C. 各合夥人的資料

復健基金

復健基金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健康醫療產業創新領域的股權投資管理工作，並已完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備案登記。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藥品製造及研發、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

復星高科技

復星高科技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係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6)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深耕健康、快樂、富足三大業務，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星輝安盈

星輝安盈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汪誠先生，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實業投資、項目投資、資產管理(未經金融等監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吸收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向社會公眾集(融)資等金融業務)。星輝安盈系由投資人設立的基金跟投平臺。截至本公告日，星輝安盈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汪誠先生、喻晶先生分別持有星輝安盈60%、40%的財產份額。

D.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高科技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南京合夥協議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南京合夥協議的交易方與過往交易相關交易方屬於同一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南京合夥協議項下的交易及過往交易應予以加總計算。由於南京合夥協議協議項下交易及過往交易加總計算後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乃高於0.1%但低於5%，該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禪城醫院」	指	佛山市禪城區中心醫院有限公司，一間經佛山市禪城區人口和衛生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盈利性醫療機構，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與復星健控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復星醫療」	指	上海復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復健基金」	指	上海復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權、復星健控持有其40%的股權
「基金合夥協議」	指	(i)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由寧波復瀛、蘇州合夥企業、復星高科技及其他投資人簽訂的有限合夥協議；及(ii)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由寧波復瀛、天津合夥企業及天津星海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復星高科技及其他投資人簽訂的有限合夥協議
「普通合夥人」	指	南京合夥協議中約定的普通合夥人，即復健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寧波復瀛」	指	寧波復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南京合夥企業」	指	南京復鑫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最終以登記機關核准為準)
「南京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由復健基金、本公司、復星高科技及星輝安盈訂立的設立南京合夥企業的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人」	指	南京合夥協議中約定的有限合夥人，即本公司、復星高科技及星輝安盈
「合夥協議」	指	蘇州合夥協議及天津合夥協議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過往交易」	指	2019年深圳復星健康增資協議、合夥協議、基金合夥協議、卓瑞門診增資協議、2020年深圳復星健康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復星健控」	指	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係復星高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蘇州合夥企業」	指	蘇州星晨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蘇州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由復健基金、本公司、復星高科技及天津復曜訂立的設立蘇州合夥企業的合夥協議
「深圳復星健康」	指	深圳復星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津復曜」	指	天津復曜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天津合夥企業」	指	星耀(天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天津合夥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由復健基金、本公司、復星高科技及天津復曜訂立的設立天津合夥企業的合夥協議
「星雙健投資」	指	上海星雙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

「星輝安盈」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星輝安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有叻信息」	指	上海有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卓瑞門珍」	指	上海卓瑞綜合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卓瑞門診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由復星醫療、星雙健投資、復星健控及卓瑞門診訂立的向卓瑞門診增資的增資協議
「2019深圳復星健康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19年11月1日，由禪城醫院與有叻信息、深圳復星健康訂立的向深圳復星健康增資的增資協議
「2020深圳復星健康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9月17日，由本公司、復星醫療、復星高科技、有叻信息、禪城醫院及深圳復星健康訂立的向深圳復星健康增資的增資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國，上海
2020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